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0133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水-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编号：BY2026-ZB-203-1

采购包号：采购包1（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区域水生态调查评估）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甲方）委托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乙方）承担《2026年省级水-陕西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及水环境溯源测流项目（二次）》采购包1，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区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范围：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区域水生态调查评估。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相关部署，深入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按照《2020年重点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0〕238号）、《2026年国家地表水生态监测实施方案》、《黄河流域水生态监测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22〕169号）、《2026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要求，在陕西省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综合

状况试点监测，摸清陕西省水生态状况，积极探索“系统评估—问题诊断—成因识别—对策制定”的水生态保护修复路径。

本次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将覆盖黄河流域，布设多个监测点位，涵盖干流与典型支流，监测范围涉及陕西省主要河流，选取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重要河流、湖库国省控监测断面作为调查范围。

本项目采样断面设置参考重点流域规划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陕西段“十五五”国考断面以及部分省控断面，以期能反映渭河流域、无定河流域和延河流域陕西段主要国考断面所在河流、湖库水体水生态状况。项目初步设置采样断面46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采样条件对采样点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任务包括:

（1）按照“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方案，对重点流域国考断面以及部分省控断面共计46处断面开展水生态监测。监测频次为春季、秋季各监测一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采样条件对采样点进行适当调整。

（2）水生生物监测包括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大型水生植物、着生藻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和鱼类共6类。水环境监测包括常规理化指标，以及在重点支流和生态敏感区增加的扩展特征指标。生境监测通过历史资料收集、遥感数据解译以及无人机现场补充调查的方式，对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境开展调查评估。

（3）所有断面（点位）鉴定完成后，开展陕西省黄河流域水生态综合评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小写：￥2,980,000元。

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鉴定分析、易耗品、工具、报告编制等一切相关费用。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合同履行过程中，税率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含税价相应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单位及部门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配合乙方开展调查相关工作。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提交的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科学、客观、合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报告错误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成果等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发生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所涉及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购买服务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乙方盖章确认的报告以及专家评审意见;

（3）项目调查所获取的相关数据。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资金总额的 70%，即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小写：￥2,086,000.00 元）；项目结束通过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资金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894,000.00 元）。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陕西省境内。

验收时间：2027 年 7 月 31 日前。

验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编制完成的报告文本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格式要求：word）；项目所获取的相关数据电子版 1 份。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该团队所有成员须与乙方具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秦祥朝；联系电话：0371-66028324。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经两次书面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核心技术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营收服务费。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资料，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但本款项下违约金与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 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自动解除。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合同解除所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处理纠纷、诉讼阶段送达相关书面材料的确认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见证方（代理机构）壹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东 12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诺利达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电话：029-85429119	电话：0371-66025504	电话：029-686108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 8	账号：255901819248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